

清城审批环表〔2025〕49号

关于《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六房水库西四区，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16.611″，N23° 32′ 50.802″，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板的生产，年产电路板100万平方米。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拟依托厂区现有车间改建为再生系统车间，新建一条退锡废液处理系统和一条退锡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将现有项目产生的退锡废液进行回收利用以及对退锡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回收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退锡生产线。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退锡废液处理工艺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碱液配置用水随退锡线清洗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18\text{t/a}$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从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意见（《关于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意见的函》），改造完成后，全厂 NO_x 排放量 $\leq 1.163\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